

舊有文庫

第一集

王雲五主編

勞工問題

祝世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勞 工 問 題

祝世康 著

百 科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題問工勞

著康世祝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十二國民華中

先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LABOR PROBLEMS

BY CHU SHIH K'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勞工問題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勞工問題與社會科學

第二節 勞工問題之性質

第三節 勞工問題之關係

第四節 研究之方法

第二章 勞工運動之發展

第一節 工業發展之歷史

第二節 工業革命與勞工運動

第三節 勞工之奮鬥時期

第四節 新工會時期

第五節	歐戰後之勞工運動·····	一六
-----	---------------	----

第三章	失業問題·····	一七
-----	-----------	----

第一節	失業之性質·····	一七
-----	------------	----

第二節	失業之種類·····	一八
-----	------------	----

第三節	失業之原因·····	一九
-----	------------	----

第四節	失業之救濟·····	二二
-----	------------	----

第五節	勞工移動與失業·····	二五
-----	--------------	----

第四章	工資問題·····	二七
-----	-----------	----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二七
-----	------------	----

第二節	工資之種類·····	二八
-----	------------	----

第三節	工資決定之標準·····	三四
-----	--------------	----

第四節	工資之提高·····	三五
-----	------------	----

第五章 工會之組織……………三六

第一節 工會之起源……………三六

第二節 工會之種類……………三七

第六章 工會之行動……………四五

第一節 團體交涉……………四五

第二節 限制政策……………四七

第三節 出產節制……………四八

第四節 互濟事業……………四九

第五節 勞工教育……………五〇

第六節 罷工及監視……………五一

第七節 排貨……………五三

第八節 怠工……………五四

第九節	政府之態度	五四
-----	-------	----

第七章	勞資糾紛之消弭	五六
-----	---------	----

第一節	調解及仲裁之意義	五六
-----	----------	----

第二節	任意調解及仲裁	五七
-----	---------	----

第三節	強制仲裁	五九
-----	------	----

第四節	職業合約	六三
-----	------	----

第八章	勞動保險	六六
-----	------	----

第一節	勞動保險之性質	六六
-----	---------	----

第二節	傷害保險	六七
-----	------	----

第三節	衛生保險	六九
-----	------	----

第四節	年老保險	七一
-----	------	----

第五節	失業保險	七三
-----	------	----

第九章 勞動立法……………七五

第一節 勞動立法之發展……………七五

第二節 最低工資……………七七

第三節 最多時間與休息……………八〇

第四節 安全與衛生……………八五

第十章 結論……………八七

第一節 勞工問題之解決……………八七

第二節 關於勞工問題之各種思潮……………八七

第三節 解決勞工問題之方針……………九二

勞工問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勞工問題與社會科學

歐美自工業革命後，勞工運動爲社會環境中最嚴重之問題。惟此項問題至爲複雜，與其他社會科學，均有密切之關係。例如經濟學本爲人類日常生活之科學，凡關於財富之獲得及使用，即發生勞工問題。政治學及法律學，亦與勞工問題互相牽涉。因一社會中之政治與法律，明定人類政治生活之組織，與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舉凡社會上之制度，及經濟中之關係，均可以法令規定之。例如勞工立法之明定工資工時，雇傭條件，以及雇主之責任，工會之組織，均在在與勞工問題有關。勞工問題之與社會學及社會問題，則更爲重要，蓋勞工爲整個社會中之一種主要的生產階級，對於

社會之構成，社會之現象，以及社會之發展，均有莫大之關係，如勞工問題無適當之解決，則社會中之貧乏，罪愆，生活不安等，亦必更甚，故勞工問題，亦即社會問題之最重要者。勞工問題與倫理學亦關係甚深，因倫理學為研究人類行動之軌範之科學，所以今日經濟組織中之分配方法，以及勞資糾紛之調解，自不能不參照倫理，為解決之方。至歷史學家對於勞工運動之經過，勞動界對於歷史之趨勢，亦具有相連之關係。至於心理學家，則由勞工之心理，可猜測工業糾紛之動機，且由普通民衆對於勞工界之態度，可確定勞工法規之旨趣。由是觀之，勞工問題與其他社會科學，不能單獨討論，而有互相為用之關係也明矣。

第二節 勞工問題之性質

勞工問題與其他社會科之關係，既如上述。推其發生之動機，乃勞工界一般有階級覺悟者，因對於現代之經濟制度，或社會環境發生不滿之感想，而互相團結，以冀其境遇及地位之改善。惟其動機固發生於本身之利益，但有時其目標亦有為一種社會正義而要求經濟合理化之運動。是以

勞工問題得謂之文化進展之必經過程，而非社會衰頹之現象。乃世人不察，目勞工運動爲社會習俗之降落，是殆昧於權利義務之故。蓋勞工界既爲社會上生產之重要份子，則自有其應享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勞工界之向資本家提出要求者，類多本乎本身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認識而起，未可遽謂爲有他也。凡研究勞工問題如能認定此點，思過半矣。

第三節 勞工問題之關係

惟勞工問題之本質，雖如此簡單，而歐美對於此問題，經多數學者之研究，尙未能謀得最妥善之解決方案。因此問題關係於人類切身利益，可分三方面言之：即雇主、勞工，以及消費之羣衆。此三方面各有其自身之設施，而異其主張。是以雇主與勞工，往往因隔閡過甚，發生衝突。因衝突而受之損失，不僅雇勞二方，即社會上之消費羣衆，亦蒙其影響。是以欲求此問題之解決方案，至爲困難。但無論其解決方法爲保存歐美之現有制度，抑或採用理想之社會主義，在工業中必仍有居於雇主地位之指導者，並勞工地位之實行工作者，以及羣衆之消費者。是以勞工問題之本質，雖爲簡單之

權利義務問題，但不應單從勞工方面之利益或企業方面之盈利着想，而同時又須對於消費者之幸福，加以注意。簡言之，研究勞工問題者，應以社會上全體之幸福爲出發點，顧及三方之共同關係，方得合理之方案。茲就雇主勞工及消費者對於勞工問題之態度分述之。

一 雇主 雇主之對於勞工問題，僅於工作上之需要時，雇用合格之勞工，以補機械之不足。故其目的在獲得利潤。至對於工人之工資給付，乃以貨物出售時，除去開支外，所獲之盈餘。此項勞工之工資，在生產費中，因工業之性質而有不同。在工作手續較簡之工廠，如屠宰業等，勞工佔生產費中十四分之一，至二十四分之一。至工作複雜之工廠，如棉花毛織電機樂具，則佔三分之一。至美國鋼鐵公司則按其報告，謂自原料煉成鋼鐵之時，百分之八十五成之生產費，係工人之工資。雇主對於勞工，既純以營利之目光觀察，其於工人之幸福，自不顧及。降至工廠制度發達後，勞工之地位，日益墮落。雇主所提心吊膽，以期其企業之成功者，全恃乎營業上之觀察力，以及用人之判斷力。及最近各國勞工運動之發生，有如春筍怒潮，不可遏抑。雇主始注意勞工問題之嚴重，而設種種解決之法。一方採用代工之法，以冀工廠之不悉賴於工人。例如採用機器等，使廠中再無工潮之發生。惟在

不能純用機器之時，則採賞金升級等法，以鼓勵工人之努力。蓋雇主經工潮之發生後，深悉高壓及強迫方法，已失其效力。故有採用盈餘分配，養老卹金，救濟機關，保險制度，工人住宅，以及其他益工方法，以助長工人之興趣，而防止工潮之發生者。惟此種種方法，終不能使工人對於工作，生直接之興趣。故又從事於工作效率之研究，例如科學管理方法。於雇用工人時，謹慎選擇。並於分配工作時，詳細審查。同時對於訓練及監督各種方法，亦加意研究。不寧唯是，雇主往往在可能範圍內利用「按件工資」(piece wage)，以提增工人之工作效率，同時組織「公司集團」(company unions)從事抵抗，或許工人以工業上之代議權，採用「工廠委員會」(shop committees)及「工作議會」(works councils)等制度，以資聯絡。此雇主對於工人之態度及方法也。

二勞工 至勞工本身，對於此項問題之態度，則更足注意。其所大聲疾呼，而不滿意於現代社會環境及經濟制度者，雖各異其主張。要不外乎工作狀況之改善，財富及機會之均分，而欲求得完全而合理之地位，以及在生產上之價值，俾維持其身體之衛生，地位之獨立，以及生活之適宜；同時對於工作及收入，力求穩固之保障；且希冀多獲暇閒，以享受人生之樂趣；積貯餘蓄，以備不時之需。

用。簡言之，勞工之所切望者，爲一種自決之機會，以享受較高尙較舒適之生活。但勞工對於其所期望之實現方法，至不一致。少數之勞工，有以其個人之成功爲標的，而置團體運動於不顧者。此派工人，在晚近已日漸減少。因彼等根據以往之經驗，已覺悟其個人之慾望，如離團體而奮鬥，在資本主義組織中，難期成功，究其極仍爲資本家所剝削。故現代之勞工，大率加入團體，合力圖謀，以與資本家抗衡。但主張合力奮鬥之勞工，仍可分爲二派。其一爲工會主義（unionism）派。此派並無理想之目標，而隨時隨地，採用團體交涉（collective bargaining）以與雇主周旋；同時設法參加政治運動，以期取消一切障礙工會之法規，而制定補救之勞工立法。第二爲過激派。此派在歐美現有經濟制度中，未能達到其最高之目的，僅一般信奉社會主義之政治家，組織黨系，以增加勞工之代議勢力。然後利用政府之權力，將工業逐漸社會化。但此種緩和式之社會主義，仍爲一般急進派所不滿。故共產黨仍倡大罷工（general strike），怠工（sabotage），及無產階級主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諸說，希冀作徹底之改革。

三消費者 惟勞工問題既不僅爲雇主勞工雙方之單獨問題，消費之羣衆，亦自有其主張。今

試述其梗概。按消費之羣衆，其本身雖與勞資糾紛，無直接之關係，而居於第三者之地位。但羣衆在經濟學中，爲一般消費者，則毫無疑義。按社會上一切之工業，本爲服務公衆之生產機關，與羣衆之幸福，有密切之關係，而以公用事業爲尤甚。例如鐵路發生工潮，車輛停駛，其影響於消費者，至重大。是以澳大利亞 (Australia) 及新西蘭 (New Zealand) 採用強迫仲裁，以阻止工潮之發生。蓋羣衆對於工業之觀念，僅希望增高工作效率，以減低生產費。生產費經減低後，則貨值可期跌落。故消費者對於工廠管理之不適宜，或出產之限制 (restriction of output)，無論其主動者爲企業家，或勞動界，均表示厭棄之態度。在消費之羣衆中，又有政府以爲之代表，政府之主要目的，爲維持工業上之和平，以保障消費者之利益。故於工潮發生時，歐美資本國家之警士，往往藉維持社會秩序，及法律之設施，而用高壓之方法。惟普通一般稍有識見之羣衆，則對於勞工之安全，衛生，道德及其他幸福問題，亦往往視爲切膚，力事提倡。蓋此等問題，與人類之進化，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工業革命後，一般學者及熱心社會人士，對於政府之取締童工，規定工時，以及安全，衛生等保障，均表示同情也。

第四節 研究之方法

由此以觀，勞工運動，雖有極簡單之權利義務問題，但牽涉有企業家，勞工界，及消費之羣衆三方。各因其地位之不同，而異其態度。惟三方面之內部分，試分析其觀念，亦復各異。故又一變而爲複雜之問題。研究此問題者，應抱客觀之態度，作公平之判斷。換言之，應採用實驗式之觀察，而拋棄抽象式之懸想及偏見，再用科學方法，從資本勞工及社會（即羣衆）三方面，從詳研究。關於資本方面，應詳察工廠之發展過程，及資本家應付勞工之方針等。關於勞工方面，則應觀察其生活之環境，及一般之主張，及工會運動之方法。至關於社會方面，則應細究羣衆對於勞工之態度，以及政府所採之方針等。如是則勞工問題之性質，方能完全明瞭。而其解決之方法，當不難於真理中求得之也。